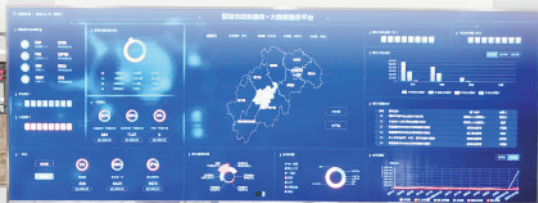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育正气 扬清风
办事倡廉 提速重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3227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旅广体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 事 事 项 目 录

>>>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
- 国内旅行社设立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审批
-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注销登记）
-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设立登记）
-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变更登记）
-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 旅行社责任保险理赔情况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
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
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旅行社设立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3、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旅行社申请报告书（原件1份）。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3、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质保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国内旅行社设立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3、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旅行社分社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市旅游外事港澳侨务局关于同意注销XXX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的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1份）；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设立社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1份）；分社工作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员工基本信息、场所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1、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旅行社已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工商部门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原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原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十二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年30号）第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变更旅行社名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旅行社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合作企

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旅行社责任保险理赔情况备案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由旅行社承担责任而产生的理赔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清单（复印件1份）；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鉴定书（复印件1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5）有健全、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6）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7）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8）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4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承诺书（原件1份）；网吧章程（原件1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原件 and 复印件各1份）；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原件1份）；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复印件1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初审（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 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单位的名称；2、有固定的办公地点；3、有固定的演出场所；4、有专职人员；5、有与演出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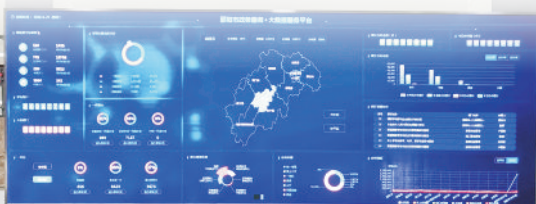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1份）；
工商行政工商营业执照及外经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1份）；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应能证明内地投资者投资比例不低于51%或拥有经营主导权，或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1份）；房产权属证书或者场地租赁合同书（租赁意向书）（复印件1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育正气 扬清风
办事倡廉 提速重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3227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旅广体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 事 事 项 目 录

>>>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二）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资金、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三）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五）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六）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4份）；传输情况说明（原件4份）；申请表（原件4份）；管理制度（原件4份）；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原件4份）；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原件4份）；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原件4份）。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有线)业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05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二)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资金、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三)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五)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六)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4份);传输情况说明(原件4份);申请表(原件4份);管理制度(原件4份);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原件4份);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原件4份);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原件4份)。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
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 第三条: 第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设立广播电视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四)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五)有必要的场所;(六)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说明(原件4份);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原件4份);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原件4份)。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节目资源；3. 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4. 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5.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6. 有确定的传播范围；7. 具有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8. 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9.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2份）；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原件1份）；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原件1份）；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原件2份）；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复印件2份）。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
验收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资格证书。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有限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详细内容及申请书（原件2份）；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原件2份）；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 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 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主体：广播电 台、电视台原则上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 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二）广播电台、电视台 的设立、变更应具备以下条件：（1）有符合国家广播 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 准；（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 设备和必要的场所；（3）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 定的资金保障；（4）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 覆盖范围；（5）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 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 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原件4份）；筹备计划 （原件4份）；行性报告（原件4份）；主申请书（原 件4份）；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原件 4份）；终止办台报告（原件4份）；本级党委宣传部 同意终止办台的批准文件（原件4份）。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 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 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 划。（2）符合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3）符合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 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4）州 （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 方案详细内容及申请书详细内容及申请书（原件和复 印件各2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 线）（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和 复印件各2份）。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
(甲类)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办理流程:

受理和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6份);《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6份);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复印件6份);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复印件6份);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6份)。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
(乙类)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主体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影视集团(总台)及所属机构、具有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能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2.所申请的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的频率规划和要求;3.具有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4.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5.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合法。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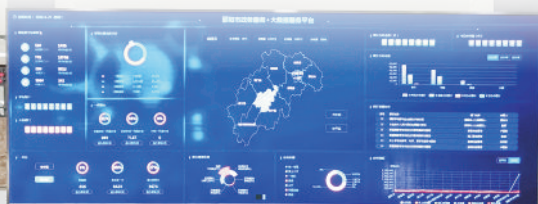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包括设台理由、电台性质、任务、节目名称和技术参数)(原件1份);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原件1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复印件1份);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规划或协调文件(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育正气 扬清风
办事倡廉 提速重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3227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旅广体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订购证明申请表（原件2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
（三）满足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要求，避开各种干扰源；
（四）周围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电磁波防护标准；
（五）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各项效能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和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设置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批准文件和申请迁建的理由（原件1份）；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原件1份）；当地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原件1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原件1份）。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
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
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310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有线）业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5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 and 业务要求；（二）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三）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五）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六）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日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原件5份）；申办机构基本情况（复印件5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5份）；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复印件5份）；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5份）；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复印件5份）；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复印件5份）。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无线)业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305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 第45号)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 第45号) 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真实。

办理流程: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日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原件5份); 申办机构基本情况(复印件5份);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复印件5份); 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5份); 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复印件5份);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复印件5份)。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第91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办理流程:

受理; 初审; 审核; 审批; 办结。

结果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表(原件2份);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 个人身份证、法人证书、企业机构代码(复印件3份); 工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救生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3份); 经营场所、安全制度、设施设备照片资料(原件3份); 经营器材、设施一览表(原件1份)。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依法依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出借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必须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报市文物局备案。2.申请的目的必须是所借文物与所举办展览相关，符合举办展览的需要。3.所借用的文物是二级以下（含二级）馆藏文物，借用期不得超过三年。4.文物借用单位应具备科学保护文物的基本条件和安全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文物局行政许可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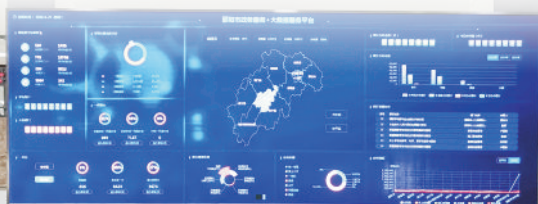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它单位借用市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申请报告（原件1份）；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它单位借用市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信息登记表（原件1份）；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借用协议（复印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育正气 扬清风
办事倡廉 提速重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3227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旅广体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审批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①有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充分理由；②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③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符合省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要求；④申办材料合法、齐全、规范。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审批①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暨工程实施有充分的理由②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安全防护工程，必须遵循对文物原状及历史风貌最小干预的原则③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由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④申办材料合法、齐全、规范。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审批XXX的请示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1份）；由相关专业单位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的修缮方案和工程设计资料（复印件1份）；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意见书（复印件1份）；市文物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1份）。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
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所改变的用途不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
移动文物的安全。2.改变后的用途不与文物的性质相
冲突。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市文物局行政许可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申请人对文物保护单位所
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
调查、勘探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
修改）第二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工程红线范围内考古勘探与文物影响评估报
告；2、有已探明文物的考古发掘报告或保护工程方
案；3、有地方文物或相关部门意见。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XX（业主单位）关于审查XX（项目）文物调查
勘探工作的函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6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
所在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2份）；建
设单位与文物业务单位签订的《文物调查勘探合同》
（原件2份）；项目用地的国土批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
据的可研报告（原件2份）；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
（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原件2份）；建设单位
申请函（原件2份）。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
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①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②有对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在原址重建的充分理由；③有文物专家组的论证意见；④重建方案的设计符合法律规定，并经专家评审通过。2.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①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②有对文物保护单位必须迁移或者拆除的特殊理由；③有文物专家和有关专家的论证意见；④有迁移或者拆除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法律的规定，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XXX关于异地迁移XXX的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对该事项初审意见（复印件1份）；申请书（原件1份）；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及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复印件1份）；文物和建筑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书（复印件1份）；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同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需要以书面形式提供如下申请材料：①申请书(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所申请改变用途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位置、式样、格局；原有的使用用途；改变后的使用用途；变更文物建筑使用用途的理由；②附图说明使用性质发生变更的文物建筑的具体位置；③房产证明或能够证明所有权的文件；④拟签订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审批XXX的请示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对该事项初审意见（复印件1份）；不可移动文物基本资料（复印件1份）；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改变用途报审文件（复印件1份）；改变用途后管理、使用单位背景资料，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性质和情况简介（复印件1份）。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保护措施的方案设计不改变文物的原貌，方案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2.实施保护措施的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3.确保文物安全。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市行政许可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1份）；专家意见书（原件1份）；工程位置地形图和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设计资料（原件1份）；确保该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方案（原件1份）。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个人实际情况且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市行政审批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1份）；工程方案文本（原件3份）；专家意见书（原件1份）。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充分理由；
2.原址保护方案编制规范并经专家评审通过；3.申办材料合法、齐全、规范。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蔡锷公馆文物保护规划》的请示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复印件1份）；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复印件1份）；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复印件1份）；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四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5）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6）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7）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网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8）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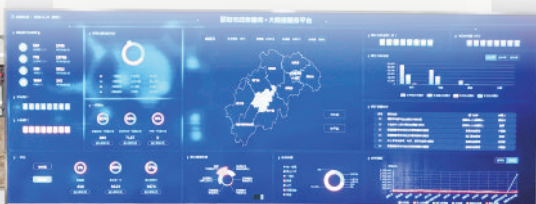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承诺书（复印件1份）；网吧章程（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复印件1份）；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复印件2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初审（变更）申请表（复印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育正气 扬清风
办事倡廉 提速重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3227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旅广体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及权限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核、审批及年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广播电视站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3份）；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原件3份）；《设立广播电视站申请表》（原件3份）；人员、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3份）；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第七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法律规定。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2份）；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及权限内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核、审批及年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第八条； 4.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修订)第二十八条； 5.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修订)第三十一条 6.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业主单位提供相应资料。2、在文物保护法的受理范围内。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申请书（原件1份）；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学术成果介绍）（复印件1份）；文物复制、修复、拓印的技术设备和文物安全设施、设备的具体说明（复印件1份）。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需要以书面形式提供如下申请材料①建设单位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申请书；②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历史风貌的保护措施。③文物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书。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申请书（原件1份）；建设单位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1份）；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历史风貌的保护措施（原件1份）；文物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书（原件1份）；。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1.《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2007年1月25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2.《关于下发《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群字〔2000〕086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中小学校应当为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创造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形成传统、并在体育运动项目技能上具有特色的中小学校，确定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应当遵守国家青少年儿童体育教学训练大纲，遵循体育运动训练规律和青少年儿童身体发育规律；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以及为体育后备人才提供的住宿、膳食条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8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证明（复印件1份）。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行政区域内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建筑、遗址、墓葬、石窟寺及石刻等。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原件1份）；不可移动文物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复印件1份）。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2.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3.申请球类或团体项目等级称号的，运动员所属单位应当进行一次性集体申请；4.成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二级运动员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原件2份）；成绩证明材料（比赛成绩册、秩序册或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2份）；申请人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相片（原件3份）；申请人身份证，非本人办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2份）。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 第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相关项目要求校准。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原件1份）；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 获得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以工作注册为准)后累计开展志愿服务两年以上； 2. 基本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和指导工作； 3. 基本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熟悉全民健身工作的特点，能够承担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的计划、实施和总结工作； 4. 在社区、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良好效果和影响。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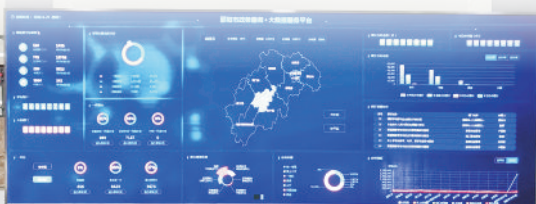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原件1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原件1份）；小2寸彩照（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育正气 扬清风
办事倡廉 提速重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3227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旅广体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 文物的认定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运行保障工作方案、统计报表备案
- 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前置审查
- 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等级初评、4A 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和湖南省星级乡村旅游区（点）评定、备案及复核

<<<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 第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业主单位提供相应资料2、法律允许的范围。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认定结果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书面申请（原件1份）；推荐文件（原件1份）；
图纸（原件1份）；照片（原件1份）。

文物的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暂无受理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文物鉴定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业主单位提供相应资料2、法律允许的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文件（原件1份）。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业主单位提供相应资料2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成立时有50名以上个人会员或30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可冠以“邵阳市”等字样，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三）有固定的住所和联系方式；（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金和经费来源，资金不得少于3万元；（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审查登记表（原件1份）；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验资报告复印件（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举办活动的方案及治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意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协议（复印件1份）；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中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或措施（复印件1份）。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运行保障工作方案、统计报表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2009年第62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2、具有符合规定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保障技术系统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和安全防范等安全播出所需经费。3、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送安全播出统计报表和报告。4、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应急资源储备和维护更新，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在紧急状态下，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服从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应急资源的统一调配，确保重要节目安全播出。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安全播出管理责任制（复印件1份）；安全播出保障方案、运行工作流程、应急方案（复印件1份）；安全播出统计报表和报告（复印件1份）。

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前置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9月25日发布，国务院666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条第二款。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1份）；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1份）；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章程草案（复印件1份）。

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等级初评、4A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和湖南省星级乡村旅游区（点）评定、备案及复核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2〕166号）第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申报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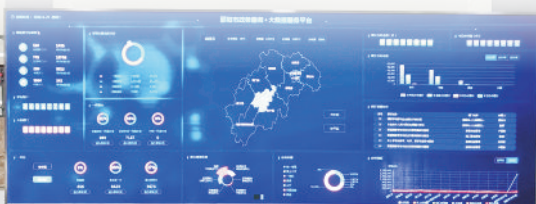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育正气 扬清风
办事倡廉 提速重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3227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旅广体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续存、增存备案及降存、取款备案
- 评选推荐国家、省、市级旅游示范区（点）、“两型”景区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备案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或拆除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验收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出二级（含）以下馆藏文物备案

<<<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年第30号）第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申请变更旅行社名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旅行社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合作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续存、
增存备案及降存、取款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年第30号）第十五条: 4.《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印发的旅办发〔2013〕170号)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2、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3、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 4、旅行社终止经营备案后。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原件1份）。

评选推荐国家、省、市级旅游示范
区（点）、“两型”景区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关于做好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05〕21号）全文； 2.《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旅发〔2012〕111号）全文； 3.《关于开展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湘旅联字〔2012〕2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4.《关于推荐参评“湖南省旅游购物示范点”的通知》（湘旅〔2010〕27号）； 5.《关于印发《湖南省“两型”示范旅游景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旅联字〔2012〕3号）第四条第三款； 6.《关于印发《2012年度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2〕88号)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法律规定。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9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湖南省旅游示范（区）点创建请示（原件和复印件1份）；湖南省旅游示范（区）点申请报告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旅湖南省游示范（区）点创建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当地政府文件（包括：当地规划、建设部门文件）。（二）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合法验资机构验资材料。（三）临时占用的必要性、安全保障等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当地政府文件（原件和复印件2份）；申请书、申请报告（原件和复印件2份）；临时占用的规划和方案（原件和复印件2份）。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2003〕382号）第二十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和举办活动内容相适应的组织机构；2、有注册登记的单位和合法的资产，有与举办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3、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4、有关部门同意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的批文；5、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书，说明开展活动的性质、内容、规模和时间；6、占用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0日和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7、必须取得体育场（馆）设施产权所有人同意。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办人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1份）。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全文；
2.《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有与经营的体育活动相适应的场所；2、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3、有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4、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租赁合同或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或拆除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业主单位提供相应资料2、法律允许的范围。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异地迁移XX的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对该事项的初审意见（原件1份）；申请书（原件1份）；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及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原件1份）；文物和建筑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书（原件1份）；市县人民政府公布同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文件（原件1份）。

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业主单位验收资料。2、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3省·文物管理部门们出具委托验收批文。

办理流程：

受理；评审验收；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审批竣工验收请示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附设计方案批复文件、工程竣工报告，纸质1份；设计方案电子版）（原件和复印件1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评文件（原件1份）；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原件1份）。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出二级
（含）以下馆藏文物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申请。2主管部门意见。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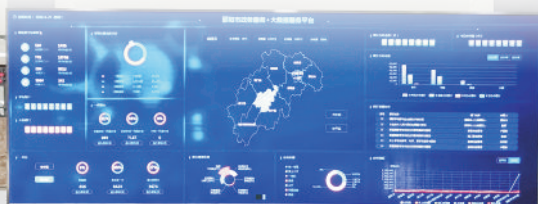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拟出借馆藏文物申请书（原件1份）；文物借入方基本背景资料（原件1份）；国有文物馆藏单位同意借用馆藏文物的初步意向书或协议书（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育正气 扬清风
办事倡廉 提速重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3227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旅广体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 事 事 项 目 录

>>>

- 导游证跨省转入转出服务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
- 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服务
- 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服务
-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

导游证跨省转入转出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2017〕44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材料。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导游与旅行社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1份）；身份证（原件1份）；证件照（原件1份）。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7〕31号)第五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向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再到当地部门进行备案。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登记表（原件1份）。

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的（十八）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的（五）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3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需办理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服务的自然人。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书（原件1份）；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建设工程预览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

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服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的（十七）；（十八）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73号）（全文）。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3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收看电视收听广播需求用户。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表（原件1份）；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十八）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全文）。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73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受理并实施。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十八）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全文）。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73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受理并实施。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